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-2764

聯絡人：白庭瑀

電 話：04-3706-1313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8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+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 ATTCH6 ATTCH7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（111）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11361391號函，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三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

（二）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下稱運用單位）提出申請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6月底前送運用單位。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，送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
（三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運用單位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，於8月底前函送衛生福利部辦理；運用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、機構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8月底前函送衛生福利部彙辦。所送資料請詳實填列，俾憑



辦理。

- 三、本次獎勵申請採線上及紙本作業併行，建議以線上作業申請。紙本申請作業流程、線上申請作業流程及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前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（諒達），請各運用單位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開立。
- 五、本次獎勵事蹟表改為直式，相關表單格式及內容等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。
- 六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，本（111）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七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）翻譯。
- 八、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請確認申請獎勵名冊資料，依限於本（111）年7月31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報本署，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；另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－申請111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（[e-3168@mail.k12ea.gov.tw](mailto:e-3168@mail.k12ea.gov.tw)）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- 九、本案附件檔案公告於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最新消息（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），各單位可自行下載電子檔，並請惠予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時效。
- 十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、申請服務獎勵線上作業流程、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獎勵事蹟表及111年「志願服務獎勵」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